

公证与法

一边是公证书 一边是调解书 老人的房产应该怎么分?



龚哲明 陈烨

老人生前立有遗嘱,其名下的2间平房由小儿子继承,而大儿子手中有十多年前的一纸民事调解书,上面表明老人原先居住的老屋该归大儿子所有。一边是公证书,一边是调解书,都具有法律效应,双方也都有理有据,那么这房产到底该怎么分?

最近,宋某来到慈溪市公证处申办遗嘱继承公证,这份遗嘱是宋某的婆婆徐奶奶的。徐奶奶在这份公证遗嘱中提到,过世后,自己名下的房产由小儿子继承。“老人是2007年立下的公证,2008年去世后,她的小儿子并没有立刻办理继承公证。2009年,她的小儿子也去世了。如今,小儿子的妻子,也就是宋某,来到我们公证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公证人员介绍。

按照惯例,公证人员要对每一份遗嘱进行核实:是否立过其他遗嘱,其法定继承人中是否有缺乏劳动力的人、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等等。经过调查了解,徐奶奶共有7个子女,其中她的大儿子对此次遗嘱处分提出了异议,并拿出了一份十多年前的民事调解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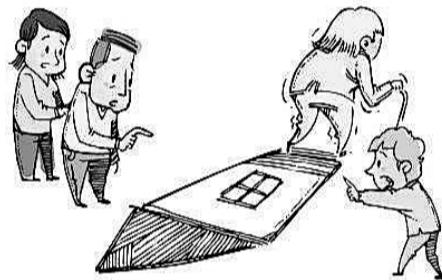
这份民事调解书中写道,若是徐奶奶新建房屋,那么原先所居住的老屋则应该归还大儿子。然而,徐奶奶原先居住的老屋在2006年就已拆除,并在另外一处新造了2间平房,也就是老人2007年所立遗嘱中所提到由小儿子继承的房子。“老人的大儿子告诉公证员,按照当时建房政策要求,要建造新房子就必须拆掉老房子,所以他觉得虽然老房子不在了,但是新房子是因为老房子拆除才可建造,故新建的2间房子中应该有他的一份。”

遗嘱,是徐奶奶心中的意愿;调解书,是法院判定的调解结果,双方所持有的都具有法律效应,出

现纠纷,公证自然无法继续。停止公证手续后,公证员曾多次和双方沟通,希望能通过兄弟亲情化解矛盾。“通过协商解决问题,既有利于问题的解决、不破坏情分,又可以节省人力财力。若是双方要通过诉讼解决,一来时间长,二来也给后续手续的办理增加了难度。”最终,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徐奶奶的大儿子表示同意宋某通过其他方式补偿自己的损失,并撤销了对徐奶奶遗嘱的异议。

这样的事情并不是特例,尤其在农村,不少家庭都会通过“家庭分书”进行家庭财产的分割,然而不少老人还会再次立遗嘱,对自己名下的财产进行再次处分,所以遗嘱对“分书”这样的冲突也时有发生。

公证员提醒:家事不同于商事,一些协议、“分书”同样具有有效用。对于家庭成员来说,一旦确定“分书”,就应该按照其约定的程序进行办理,未经协商不可以随意进行变更,而对于家中老人来说,不仅要慎重对待“分家析产”,更要知道一旦分家析产,相关财产就不能再次进行处理。若对相关财产进行多次处理,就会引发纠纷。“归根到底,对于家事来说,诚是最为重要的。”



法治漫画



亟待“瘦下来”“绿起来”

李宏宇 图 吕岩 文

国家邮政局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已达310亿件,连续6年每年增长超过50%。快递业高歌猛进的同时,各种快递垃圾的泛滥却给人们生活带来烦恼:外包装塑料袋、纸箱、填充物等,一样不少。如何让快递包装“瘦下来”和“绿起来”,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这正是:纸盒胶带垒成山,漫漫包装望不穿。买珠竟使椟贻害,徒留后人空悲叹。

警方提醒

前车开得有点慢 后车不停按喇叭 事情闹到了派出所

Z 王晓峰 董力军 朱泽

很多驾驶人遇到过这样的情况:遇到红灯停车等待,后车却猛按喇叭催促。乱按喇叭会引发不少麻烦,宁波鄞州日前就发生了一起因后车不停按喇叭引起的“路怒”事件。

那天,在嵩江中路往北的单行线文启路上,一辆红色轿车与一辆出租车一前一后行驶,前车开得有些慢,后车不耐烦了,不停地按喇叭提醒。时间一长,前车驾驶员烦了,于是一脚急刹,结果出租车一头撞了上去。双方由此发生争执,还动起了拳头,最后闹到了派出所……交警说,在这起事故中,后车不停按喇叭引发了前车驾驶员路怒,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鄞州交警梳理了近几年辖区内的事故案例,发现以下几种情况下错误地使用喇叭常会引发麻烦。最常见的就是“路口拥堵,持续按喇叭”。上下班高峰,在一些比较拥堵的路口,虽逢绿灯,但由于拥堵无法前进,很多司机习惯性地用喇叭提示前方车辆,可这么做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很容易造成与前车驾驶人的矛盾。其次,不少驾驶员发现车辆前方或路口有行人、非机动车时,喜欢使用喇叭提示,这么做有可能会导致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惊慌失措而引发事故。

还有其他几种情况,比如遇到老弱病残时用喇叭催促;出入医院、小区、学校、隧道、车库时使用喇叭;重型车辆频繁用汽笛或声音巨响的喇叭提示;遇到动物时使用喇叭;路怒症司机使用喇叭发泄,这些行为都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甚至是交通事故。

正确使用喇叭有讲究,鄞州交警大队秩序中队长谢利明说,鸣喇叭示意,在现行的交通法律法规中主要涉及两种情况:一是机动车在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二是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谢利明强调,如若因不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造成交通事故的,要处200元罚款。当然,对于特殊情况鸣喇叭提示的,交警不会处罚。特殊情况包括:前车溜车,即将撞上后车,后车鸣笛提醒;同车道有车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比如发现车辆逆行;车辆在急转弯处鸣笛提醒等。



你问我答

离婚父母能分割子女的压岁钱吗?

钱女士问:

我与马某协议离婚后,近日,马某竟然提出要求分割以女儿名义存在银行的属于女儿的6万元压岁钱。我认为,女儿虽然尚未未成年,但是这笔压岁钱应该归女儿所有,马某无权分割;而马某认为,压岁钱只是一种形式意义上的祝福,大多数夫妻还是



把压岁钱视为自己的财产来进行处分的,如果夫妻离婚后不对压岁钱进行分割,在孩子没有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势必造成孩子跟谁过谁就有权支配的状况,明显违反了夫妻婚姻关系平等的原则。请问律师,离婚父母有权分割子女积存的压岁钱吗?

律师解答:

此案涉及财产权属方面的相关法律问题。每到传统节日春节,长辈往往会给晚辈“压岁钱”,希望晚辈们在新的一年里大吉大利、健康平安,这种行为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本案中,钱女士和马某女儿名下的银行存款,也就是其女儿的压岁钱6万元,应属于其女儿的个人财产,理应归其女儿所有,父母无权分割。

外国人就业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吗?

刘先生问:

我是德国籍公民,持有外国人就业证。2013年8月,我来到中国后与宁波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10万元。2016年10月,我收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停止支付工资的书面通知。我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赔偿金给我,但公司老板说我是外国人,不适用中国的劳动合同法,无权要求公司赔偿。请问律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真的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吗?

律师解答:

目前中国法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是否适用我国的劳动合同法,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

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也明确,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境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适用该法。

故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持有就业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与境内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即为中国境内的劳动者,应当完全适用劳动合同法。本案中,如果这家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刘先生解除劳动合同,则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汪宇波